

合同编号：12N49924885620251212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保安服务采购（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HZZC2025-C3-990089-GXJY（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广西贺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项目发包人）名称：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广西贺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保安服务采购（采购项目名称）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形成的补充变更约定。
- 1.3 乙方参与竞标活动时提交的《响应文件》。
- 1.4 甲乙用于项目采购活动时发出的《采购文件》。
- 1.5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

第二条：本项目“标的”

2.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保安服务采购

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

2.1.1 负责人员、货物、车辆进出院区秩序管理，出入登记，负责指挥外来车辆的停放；服务区域一般性治安秩序维护、门卫和巡逻 24 小时值班值岗。

2.1.2 负责保安管理制度的建设、落实和执行：包括确定保安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纪律、交接班制度等基础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和执行。

2.1.3 负责各种保安工作相关的设备、设施、器材的管理、使用和维护。

2.1.4 消防的日常管理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

2.1.5 如果发生疫情：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落实院区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院区安全。

2.1.6 协助发包单位做好党委、政府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项争先评优、检查评比工作，例如：文明城市（单位）、卫生城市（单位）、园林绿化城市（单位）的创建等评比和检查等方面工作。

2.1.7 根据岗位实际工作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保安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控制突发事态的扩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发生的突发事件，保证院内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安全有序。

2.1.8 老大队大院的立体车库（八达中路 48 号）委托管理服务（包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如果发包人在服务期间需要启用立体车库机械式停车设备，承接人聘用符合国

家规定的岗位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服务。负责立体车库以及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日常看守、使用管理等服务以及定期维保维修、年检等工作的联系对接落实，按要求做好记录及资料存档。

2.1.9 支队和大队电梯日常运行安全管理，做好故障应急救助，及时通知维保人员上门施救被困人员；巡查巡视电梯设备，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维保部门解决，确保电梯日常安全运行。

2.1.10 发包人提供现有的办公设施设备给承接人及其保安工作人员使用，承接人要加强管理，爱护使用，日常维修维护由承接人负责，人为损坏的由承接人负责赔偿。

2.1.11 承接人应该节约水电使用，发包人对水电使用设立控制数，超额部分由承接人负责费用。

2.1.12 由于本单位部分院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个人产权住宅）混合，虽然本服务不包含个人产权住宅部分，但院内的个人产权住宅业主及住户使用单位大门及道路进出住宅区域，承接人要做好院区内人员进出、车辆进出大门的管理，车辆停放管理。积极与业主及住户对接协调，共同维护好办公区域及大院公共区域的秩序。管理业主及住户的人员及车辆不进入办公区域。

要做好推动个人产权住宅的业主委员会成立工作，协调对接院区内已成立的业委会，牵头做好建设和谐文明安全小区工作。协调对接小区管理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做好院区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院区安全有序。

2.1.13 对怡福苑院区的安全管理：承接人与院区业主及住户对接进行安全管理。

服务地点：

贺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院（八达西路 368 号）、老大队大院（八达中路 48 号）、车管所大院（西环路城北派出所旁）、三大队大院（芳林路）和四大队大院（信都镇）

2.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方案修正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按项目发包人意见出具《保安服务方案（修订稿）》送其审核，以经项目发包人定审的《保安服务方案》作为项目服务及验收的标准依据。

（2）服务期限：自《保安服务方案》定审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期间每自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按项目发包人意见修订《保安服务方案》。

2.3 检查验收标准：以《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版）》以及《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2765-2023）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项目发包人定审的《保安服务方案》的相关内容作为标准依据。

2.4 检查验收方式：发包人通过巡查、电子监控、接受投诉和情况反映等方式，对承接人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于每个月月底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三条：分包

- 3.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 3.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第四条：服务依据

- 4.1 乙方给甲方的《响应文件》。
- 4.2 甲方提出的《保安服务方案》修改意见。
- 4.3 乙方提交的经项目发包人定审的《保安服务方案》。
- 4.4 乙方服务工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以“乙方参与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交的《响应文件》所列内容和经项目发包人定审的《保安服务方案》为准，相应承诺如对比甲方用于项目采购活动时发出的《采购文件》有疏漏情形的，包含疏漏的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合同模式：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即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的人工（基本工资、级别工资、福利津贴、节假日加班费、极端环境工作补偿、奖金等）、服装费、保安器械设备（对讲机、雨具、警械、电筒等）、培训费、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服务费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466200.00 元）。

5.2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原则上按月支付，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验收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服务费至乙方的对公账户。由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工作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合同酬金。

第六条：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基本工作条件(提供值班室、水电方便等基本工作条件)。
 -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职责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更换。
 - 6.1.3 因紧急情况需要调动乙方人员时，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人员的权力。
 - 6.1.4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人员安全问题、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赔偿责任。
 - 6.1.5 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的服务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的职责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 6.1.6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考核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计划与管理目标。

6.1.7 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作为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及考核依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目标、标准对甲方进行服务，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考核。

6.2.2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6.2.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委派在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资料档案，经确认符合上岗要求后，方可正式安排工作。对失职的工作人员，甲方具有处罚或不接受其工作的权利。

6.2.4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保安服务方案》，按甲方要求定期将日常工作安排流程、岗位职责、排班表、班组人员及保安队长名单送甲方，乙方应按岗位数量合理委派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如有违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在2日内整改完毕。

6.2.5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形象。乙方须爱护甲方财物，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如有违者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可预见性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6.2.6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院区相关规定。保障各院区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保障各院区的良好公共秩序；保障各院区的车辆管理停放有序，道路通畅。

6.2.7 乙方应严格考核绩效，从仪容仪表、行为规范、工作纪律、保安业务技能、专项要求、岗位服务标准、内务卫生管理诸方面进行立体式综合考核。注重关键要素的考核，如保安训练考核要考核训练出勤情况及训练效果，是否有赌博或其他违法违规等现象。

6.2.8 对出入各院区的来访人员、谈事人员管理实行有目标的盘查及登记，各值班门卫必须严格遵守各院区的门卫管理制度，排除无关人员进入各院区扰乱工作秩序。

6.2.9 各岗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院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允许，不准任何人到各院区内收购废旧物品等。值班门卫必须做好验证验物检查记录工作，做到证物相符方可放行，否则造成物品丢失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10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有义务消防员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小分队，以配合甲方做好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

6.2.11 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必须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综合治理和消防、治安巡逻等安全防范工作，每个班次须安排人员进行消防、治安巡逻、检查，并建立完整的记录台账及相关档案。

6.2.12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和爱护甲方的公物，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的乙

方要负责维修或赔偿。

6.2.13 本《项目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及管理用房。

6.2.14 其他未列明内容以乙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交《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按《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

7.2 乙方未能达到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管理目标或所有岗位的到位率未能达到100%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按岗位数量设置方案，合理委派工作人员，如人员不足的应及时补充。

7.4 乙方因自身问题导致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7.5 乙方承接甲方的相关工作，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甲方的工作方式和技术规范进行服务（除因不可抗力外），属乙方履行职责的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投入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6 自《项目合同》履行期开始，乙方应按《项目合同》及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履行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一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完成整改。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月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7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如因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7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院内发案造成经济损失，经公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属于乙方责任或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相关标准履行义务的，乙方按认定损失价值总额的80%先予赔偿。上述赔偿项目的支付不以当事人申请保险理赔或通过司法程序向责任人主张权利为前提豁免条件，经济损失额一经确认须立即支付给当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7.8 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8.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项目合同》不可抗力一般包括战争、动乱、地震、水灾、暴风雨、雪灾、重大流行性疾病等，导致项目暂时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

8.2 发包人如果遇到财政资金预算缩减或者无法及时下达等情势变更的特殊情况，所需购买的服务岗位人员可能相应减少，服务范围或者是某些岗位服务时间相应缩减，月服务费

用相对应减少的，发包人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承包人协商确定。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5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6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项目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如双方协商终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8.7 如单方面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如单方面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对方外，损失方有权索赔合同总额中未支付部分的劳务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即贺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姚俊昌 手机： 1867749904

传真： 0774-5222968 电子信箱： 2822293304@qq.com

通信地址： 贺州市八达西路 368 号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刘达林 手机： 18777404828

传真：0774-5229933 电子信箱：cyzzw123@126.com

通信地址：贺州市八达西路 602 号金旗市场 5 栋 2 层 28-36 号

11.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1.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1.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 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1.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超越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2.2 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显失公平，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项目合同》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盖章）广西贺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368 号	地址：贺州市八达西路 602 号金旗市场 5 栋 2 层 28-36 号
电话：0774-5220079	电话：18778456148
传真：	传真：07745-5229333
邮编：542899	邮编：54289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	账号：210438000924501812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